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轶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开展出租车（含营运证）、设备及辅助工程等租赁物售后回租业务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轶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三级子公司）开展出租车（含营运证）、设备及辅助工程等租赁物售后回租业务将有利于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稳定收益，且承租方资质良好，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因素较小，租金回款能够得到保证。

（2）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1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2021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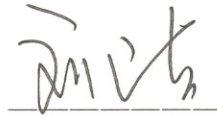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21年6月16日